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發佈或派發至美國或任何其他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屬於或組成於美國或有關要約屬非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所提及證券未曾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於未經登記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概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供股章程。該供股章程應載有關於提呈發售之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作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完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4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23,000,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聯，且與本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承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由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按每股認購股份2.4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23,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約為537,8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董事及主要股東</b>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864,698,780	60.64	1,864,698,780	60.64	1,864,698,780	56.54
賣方(註2)	356,622,914	11.60	133,622,914	4.35	356,622,914	10.81
李誠先生(「李先生」)及 配偶(註2)	7,109,070	0.23	7,109,070	0.23	7,109,070	0.22
袁智軍先生(註3)	3,000,000	0.10	3,000,000	0.10	3,000,000	0.09
葉翔先生(註3)	1,030,300	0.03	1,030,300	0.03	1,030,300	0.03
黎士康先生(註4)	3,000,000	0.10	3,000,000	0.10	3,000,000	0.09
<b>社會公眾股東</b>						
承配人	0	0.00	223,000,000	7.25	223,000,000	6.76
其他社會公眾股東	<u>839,700,268</u>	<u>27.30</u>	<u>839,700,268</u>	<u>27.30</u>	<u>839,700,268</u>	<u>25.46</u>
<b>總計</b>	<b><u>3,075,161,332</u></b>	<b><u>100.00</u></b>	<b><u>3,075,161,332</u></b>	<b><u>100.00</u></b>	<b><u>3,298,161,332</u></b>	<b><u>100.00</u></b>

附註：

1.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之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2. 賣方，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除李先生及／或其配偶實益持有之股份外，李先生亦被視為於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並將被視為擁有合共363,731,984股股份之權益。

3. 袁智軍先生、葉翔先生為董事。
4. 黎士康先生為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